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顾勤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简历同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拟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王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经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顾勤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顾勤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因工作安排,王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董事会对顾勤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王蓓女士简历

王蓓,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 CI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CMA、英国国际会计师 AAIA、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 AF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 IPA,入选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

王蓓女士 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影股份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影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

赵侠女士简历

赵侠,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

赵侠女士 1999 年 8 月 2003 年 6 月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财务处处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兼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14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 9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624.62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近日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担保标的(亿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九通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九通投资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九通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同上
3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九通投资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九通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同上
4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九通投资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九通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同上
5	华夏幸福(珠海)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6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徽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7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7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10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8	武汉裕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9	舒城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桂林乐满地发展有限公司、桂林乐满地休闲世界有限公司、桂林甲天下休闲世界有限公司	7.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桂林乐满地发展有限公司、桂林乐满地休闲世界有限公司、桂林甲天下休闲世界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	31,296,877,443.96	11,446,719,919.78	210,215,187.75	3,883,600.33	全资子公司
2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制作。	43,103,428,192.83	14,220,089,797.04	439,770,231.35	-73,695,844.15	全资子公司
3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6,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市政管理、土地整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厂房建设租赁;通信管网租赁;生态修复保护、土壤治理、园林绿化、造林工程、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与农作物销售;旅游观光。	23,845,495,947.17	16,409,998,821.61	161,637,880.01	1,725,296.14	全资子公司
4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7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文化创意设计,科技信息咨询,健康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物流管理服务,旅游开发,商贸项目的投资开发。	9,552,525,672.82	1,613,100,386.12	317,745,611.08	-74,565,580.73	全资子公司
5	华夏幸福(珠海)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产业新城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自有厂房租赁,土地整理服务。	101,684,783.43	99,988,209.05	-	-11,156.57	全资子公司
6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	1,293,602,028.49	789,769,607.54	53,694,248.36	-983,345.58	全资子公司
7	嘉兴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旅游及商贸项目的开发;文化创意设计;科技信息、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2,421,883,319.78	746,926,585.64	255,667,167.75	2,692,338.88	全资子公司
8	舒城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236,722,815.11	-615,236.47	-	-442,149.32	全资子公司
9	武汉裕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309,598,100.45	309,578,863.54	-	53,438.71	控股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数据。

三、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	26.75	273.25
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	2.00	98.00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24.62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16.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323.0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1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36 亿元的 1.6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已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公司董事、监事均认为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8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58%,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11,687,671.23 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7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补流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0-05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原"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迁至"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投资者热线电话由原"0754-85100989"变更为"0754-85741912"。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1.30%减少至 9.89%。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共青城浩翔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0,000 股,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10,504 股。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8-86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6/23-2020/6/24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0.41
	集中竞价	2020/8/3-2020/8/12	人民币普通股	4,410,504	1.00
	合 计	-	-	6,210,504	1.41

注: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5.48%减少至 11.3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青城浩翔及共青城源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48%。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浩翔	合计持有股份	44,235,596	10.03	38,025,092	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02,985	5.28	17,092,481	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32,611	4.75	20,932,611	4.75
共青城源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5,955	1.27	5,585,955	1.2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9,821,551	11.30	43,611,047	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02,985	5.28	17,092,481	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18,566	6.01	26,518,566	6.01

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126,015,31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1,053,596 股;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共青城浩翔持有的 20,932,611 股限售股流通上市。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 44,235,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3%。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二级市场误操作买入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中的 20,932,611 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青城浩翔的一致行动人系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10,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 38,02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浩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235,596	10.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450,61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18,98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浩翔	44,235,596	1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共青城源翔	5,585,955	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合计	49,821,551	11.3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浩翔	4,410,504	1.00%	2020/8/3~2020/8/12	集中竞价交易	14.53-15.98	67,498,769.32	38,025,092	8.62%

注:共青城浩翔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800,000 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73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0-027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淮信达地产")及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总认缴规模约为人民币 16.81 亿元,其中长淮信达地产认缴 10.03 亿元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本基金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投资于被投资企业,以股权及债权形式将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投资,实现资本保值、增值。

●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八十七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淮信达地产及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增份额。本基金总认缴规模约为 16.81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认缴出资 100 万元,合计占基金规模的 0.06%;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6.77 亿元,占基金规模的 40.27%;长淮信达地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10.03 亿元,占基金规模的 59.67%。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第八十七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注册资本:3,816,453.514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19 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55 号)

法定代表人:周思良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6 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信达资本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成立的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盈利水平,借助中国信达及相关关联方在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优势,出资参与本基金,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二)基金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1、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205。

3、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 年("存续期")(存续期延长的,以延长后期限为准)。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延长 1 年。此后,如果进一步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另行召开合伙人会议表决决定。如根据约定需办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并承诺配合办理。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增加合伙企业新的经营范围,但应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其后书面通知各合伙人。

(三)基金规模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亿元)
信达资本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出资	0.01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6.77
长淮信达地产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3
合计			16.81

本基金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各合伙人已按照付款通知规定缴付部分出资金额。

四、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基金管理人

信达资本为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日常事务管理。

(二)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主要批准以下事项:本协议的修改,但因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合伙协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修改合伙协议;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审议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除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外举借债务或对外担保;合伙企业以非现金形态进行分配等。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任免,中国信达推荐 1 人,长淮信达地产推荐 2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任何决议需要至少 2 名委员投票赞成。

(四)各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信达资本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根据合伙企业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收益分配等。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开展投后管理工作等。

2、有限合伙人

每一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中国信达及长淮信达地产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汇集